

证券代码：839609

证券简称：雷悦重工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本办法所称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得追偿权的实现。该债务人或他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即为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第二章 担保审批及管理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因公司业务需要或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且具备以下条件的法人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贷款用途必须符合企业经营范围和发展战略。

（三）企业产权清晰，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

（四）建设项目资本金要按出资协议要求落实到位。

（五）经营规范且持续经营期限两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无财务状况恶化的明显表现，具有较好的盈利和发展前景。

（六）有稳定的现金流，申请贷款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七）能提供公司可接受的有效反担保。

第六条 除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

对象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偿债能力。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公司关联方须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担保申请人申请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向公司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信息);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 申请担保人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或偿债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四) 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五) 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 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个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二) 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原件;

(三) 申请担保人拟签订或已签订的主债务合同;

(四)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

(五) 如反担保方系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的，应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六) 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

(七) 同意申请借款和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八) 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

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提供的反担保必须高于需担保的数额。公司接受的反担保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 保证反担保。由担保申请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必须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担保资格，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借款、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40%，连续两年盈利，无重大经济纠纷。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担保合同应该约定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是所有权、使用权明晰，没有法律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扣压、监管的财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财产不能再抵押。用不动产抵押，抵押率（按净值计算）不高于 70%；动产抵押率（按净值计算）不高于 50%。

(三) 质押反担保。所有权明确的下列权利可以作为质物进行质押反担保：股权、有价证券、担保人应收的款项和其他等。股权、债券等权利质押，质押率（分别按投资额、债券面值计算）不高于 70%。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

公司受理申请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公司担保管理部门，由担保管理部门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公司担保管理部门在调查核实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或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二) 申请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是否合法合规；

(三) 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况说明及分析；

(四)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是否充分，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五) 申请担保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资信，其在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六) 其他有助于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

职能部门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的意见。

公司担保管理部门经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报告呈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确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相关部门及责任人不得

签字或盖章确认担保合同或合同的担保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常设部门负责组织依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或者股东会审议等事宜。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二)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三) 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 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五) 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六) 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七) 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八) 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九) 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依据《监管指引第 2 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除外。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股东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该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担保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应当立即通知董事会以便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主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事项明确，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存在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修改合同，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签署合同或停止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条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超出部分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十一条条 担保合同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担保管理部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如有）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管理部门应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管理部门定期对反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和抵（质）押物进行监控。如在保证期间发现反担保人代偿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出现贬值现象，应及时报告并要求担保申请人另行提供反担保人或追加反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设置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负责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向被担保人催收担保费；及时收集、分析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积极配合担保管理部门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对

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八条 担保期间，如担保申请人因主合同变更等原因需变更担保合同条款时，对增加担保范围、延长担保期间或者因变更而增大担保责任的，应作为新的担保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担保管理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四十条 担保项目到期后，如担保申请人履行还款责任，公司担保义务解除，担保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注销抵（质）押登记等项目终结手续。

第四十一条 担保合同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约定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故意隐瞒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营运情况，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1月 28日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